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目的主要是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有效利用行业资源,拓展新兴产品门类,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设计优势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发展目标和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做出的决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3,985.7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



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壮大,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31日

